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以来,其能够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三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	\equiv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
(何对燕)	(危怀安)
(唐建新)	(朱 晔)